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平湖市华海造船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401045
用人单位名称	平湖市华海造船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当湖镇城北东路 6 号	联系人	高明强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马程聪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马程聪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马程聪, 姜一峰		
调查时间	2024-01-18	用人单位陪同人	高明强
检查范围	造船车间 1、造船车间 1、造船车间 2、调漆间、造船车间 2、金 工车间、造船车间 1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一氧化碳, 丙烯酸, 乙二胺, 乙苯, 二甲苯, 其他粉尘（金属）, 噪声, 正丁醇, 氧化锌,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, 溶剂汽油, 环己 酮, 甲苯, 电焊烟尘, 紫外辐射, 臭氧,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(按 MnO2 计)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姜一峰, 金贤玉, 江一帆, 马程聪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1-19	用人单位陪同人	高明强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$\geq$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金工车间铣床岗位、车床岗位、钻床岗位、刨床岗位、切管岗位、弯管岗位、造船车间 1 剪板岗位、折弯机岗位、火焰切割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粉尘及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10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6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2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4 年 02 月 04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



造船车间 2 刷漆岗位